

附件8

含黄金、铂金成分的货物和钻石及其饰品的具体范围

一、含黄金、铂金成分的货物

是指下列两类货物：

（一）下列商品代码中含黄金、铂金的货物：28431000、28433000、2843900020、2843900039、2843900091（含金的贵金属汞齐）、2843900099（含金的其他贵金属化合物）、71081100、71081200、71081300、71082000、7111000000（不包括银焊料）、71123090、71129110、71129120、71129210、71129220、71129920、71129990、71131911、7113191990、71131921、7113192990、7114190020、7114190090、7114200090（不包括镀银铁碟）、71151000、7115901020、7115901090（不包括银线、铍坩锅、银铜化合物）、7115909000（不包括电弧焊用、锡合焊锡丝）。

（二）商品代码为“9113100010、9113100090”中的“贵金属表带中的黄金、铂金或包黄金、铂金制的表带”；商品代码为“9111100010、9111100090”中的“黄金、铂金或包黄金、铂金制的表壳”；商品代码为“9111900000”中的“黄金、铂金表壳的零件”；商品代码“71189000”

中的“含金硬币”。

二、钻石及其饰品

是指下列商品代码的钻石及其饰品：71021000、71023100、71023900、71042100、71049190、71051010、71131110、71131911、71132010、7116200000（钻石制品，不包括其他宝石或半宝石制品）。